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9251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楊耀德 住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3樓

債 務 人 鉅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里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2

樓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

兼法定代理 許月香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5樓

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許月香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5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林欣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5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林漢隆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林彩皇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號9樓之3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林裕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之3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1 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林欣穎對於第三人優仕咖啡股份
02 有限公司處之薪資債權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，前開第三人址
03 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2樓。依上開規定，本
04 件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
05 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張秉欽